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84破9号之一

申请人：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26日，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依法受理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3月28日指定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5月9日，由本院召集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该会议上，管理人向与会债权人报告了公司资产状况、负债状况、前阶段清算工作，并审核了申报的债权。因管理人未接管到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故无法进行审计。根据管理人的调查核实，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如破产程序终结后2年内发现债务人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本案清算过程中，管理人依法通知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文凤办理相关接管事宜，但管理人未接管

到该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致使本院无法对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完整清算。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的规定，主张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敏
审	判	员	徐澄涛
审	判	员	黄 政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顾 亭
书	记	员		柏樱子